

路南彝族自治县

工商志

路南彝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编

路南彝族自治县工商志编纂 领导小组名录

组长 赖光武

组员 虎文林 张煜

资料采辑 罗士凤 邱维嵩 王晓华

主编 张煜

审定 李镇春 昂智灵

封面题字设计 昂智灵

摄影 吴剑平 陈体才

路南彝族自治县工商志审查验收意见

《路南彝族自治县工商志》（送审稿），于1993年1月送交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审查验收，县志办按规定负责实施了审查验收工作，意见是：

一、志稿以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较系统地记述了路南工商工作的历史和现状，符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二、入志资料丰富翔实、无重大缺漏，基本做到准确可靠。志稿特点鲜明、重点突出、详略得当。

三、全志结构严谨、层次分明、排列有序、篇目设置合理，志、记、传、图、表、录诸体使用较为恰当。

四、行文简洁，观点正确，资料翔实，体例得当，文风端正，是一部比较成功的社会主义新志书，已达到志书的质量标准，可以付印出版发行。

路南彝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序 言

《路南彝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志》记载了路南彝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事业发展变化的历史进程。编撰人员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应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搜集了大量的历史资料，整理、编写成《路南彝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志》，这是一部难得的部门志书，它经过编撰小组的共同努力，终于出版。

路南彝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是路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对社会经济活动实行监督管理和经济执法的机关，它肩负着支持生产，搞活流通，繁荣市场，促进民族经济发展的重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工商行政管理始终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在任何情况下都服从服务于党的中心工作，加强经济领域里的监督管理，保护正当经营，打击投机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在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新的历史时期，开拓进取，保驾护航，建立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促进了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的社会主义经济的健康发展。工商部门在繁荣民族经济与文化，搞活市场流通，加强民族团结与进步等方面，更加显示出积极的不可替代的功能。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培育和发展，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所肩负的任务更加光荣而艰巨。这就要认真学习党和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令法规，

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头脑，适应发展的新形势。实现“由服务于计划经济转变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侧重于管理集贸市场转变为监督管理社会主义统一大市场；从局限于国内传统的管理方式转变为更多借鉴国际通用管理方式；从侧重于具体的业务管理转变为运用法律和行政手段宏观监督管理”，拓宽路子，为振兴路南经济作出应有的新贡献。

《路南彝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志》，在内容上融思想性、科学性、知识性于一体，风格上汇时代特点、民族特点、地方特点、部门特点为一流。且资料翔实，史实准确，图文并茂，纵横清楚，贯通古今，交叉不紊。是编志同仁志士艰苦劳动的成果，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是路南彝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事业的第一部志书，她为我们提供了宝贵的借鉴。是总结过去，指导现在，开拓未来的一部资料书，值得一读。

我们要牢固树立改革开放意识，市场经济意识、科技人才意识，不断探索工商行政管理规律，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创第一流的水平，把工作推向新台阶。

在《路南彝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志》出版发行之际，谨向关心支持这本书的同仁们表示衷心谢意！

毕兴林

一九九三年二月 十日

凡 例

一、《路南彝族自治县工商志》志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则，力求用新观点，新资料，新方法，反映路南彝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的历史、经验和教训，为新时期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提供有益的借鉴和参考。

二、本志体例，以时为经，以现今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六管，一打、一监督”为纬，横排竖写，坚持贯通古今，详今略古的原则。上限始至明末清初，下限断至1992年，力求做到横不缺项，纵不断线。

三、本志坚持实事求是的精神，述而不论，力求融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为一体。全面系统反映路南彝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事业的历史和现状，使其发挥：“存史、资治、教化”的作用。

四、本志为突出工商行政管理特点，凡属本部门管理范围内的商业，工业，交通运输业等一般只作必要的记述，不深究其发生、发展和变化，以避免与《商业志》《工交志》等专志重复。

五、本志文体、为语体文、记述体。除正文外还有照片、图纸、表格、附录等穿插其中，互为补充，力求图文并茂。

六、地理名称及各个时期的官职等，均依当时的习惯称

呼，除表格、年、月、日用阿拉伯字外，其余数字一律用汉字书写，纪年照云南省方志编辑规定书写。

七、本志结构分为章、节、目三层次，直书“第×章”“第×节”和一、二、三、……目，有第四层次的用（一）（二）（三）细目依次为统属关系。

八、本志第一次出现的机构写全称，重复出现的用简略“路南县工商局”或“县工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于1949年10月1日，有时简略为在这日以前的事为建国前，以后的为建国后。

九、本志目录之前设《概述》《大事记》章节之首一般不作引言，每章末例“附件”用以附录本章重要资料或补充正文内容。

概 述

路南彝族自治县位于云南省东部，隶属昆明市。总面积1725平方公里，辖八乡两镇，总人口20.20万多人。

路南居住着彝、汉、苗、壮等多种民族，明朝洪武年间，就在此驻兵屯田，设所、置官，筑城戍守，清代沿明朝设州，民国2年（1913年）改为县，路南人民曾两次起义抗清，均遭镇压，直至1949年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路南人民得解放。

路南在明末清初，采矿业很发达，有铜矿48家，清朝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仅凤凰、金马、大兴三厂，年产铜13万斤，商业随之活跃一时，后因有的山空铜少，有的技术差，资金缺，当时政府明令停止采矿，商业亦冷落下来。路南圭山的煤质量最佳。亦在明、清时就土法开采，但因小煤窑生产，技术设备差，炼焦产量低。民国时期昆华煤炭公司曾经开采过，但不久又停止。1956年路南县开办煤矿，1958年并省煤矿厂。路南农产品丰富，畜牧业较发达，工商业平淡。

《路南彝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志》是记载路南境内工商行政管理的专著，援时经事纬，对历史和现状作不同的记述，汇集有价值的史料，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对所记事物，纵述古今反映其内在联系，彰明因果关系。通过本志叙述，可以看出路南县工商行政管理事业的起伏和发展变化。亦可探索工商行政管理对推动商品经济发展的重要性，

从而提高对当代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认识。

历史上各个时期都有类似工商行政管理的机构，对商品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和干预，起着促进或阻碍商品经济的发展。路南在民国时期有兼管代管机构，和现在的专管机构及群众团体。在监督管理与干预商品经济活动时，工商行政管理的指导思想，政策法规，管理办法等亦不一样，所产生的客观效果，也各不相同，反映出各个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发展阶段的异同特点，透过本志的记述可以体现这一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起来的43年，随着国家政治经济的变化，分四个时段，从实记述。既反映前30年的机构几起几伏，路南市场经济两兴两衰，亦反映了后14年中，商品经济发展较快，市场逐年兴旺繁荣及一次经济过热造成的物价猛涨。

路南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通过对工商企业的登记发证，和商品流通的活动，集市贸易的新建开放，促使城乡物资畅通繁荣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加强人民民主专政做了许多工作，起到了应有的作用。也揭示了在一段时间，单纯执行计划经济，忽视市场调节，出现了“宁左勿右、宁严勿宽”，管得过死过严和“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办法过于简单划一”等现象制约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导至市场经济的不活跃，集市贸易的衰落。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党和国家规定了社会主义时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六管、一检查、一监督”由单纯管理转变到为工农业商品生产服务上来。

从1979年到1992年的十多年中，路南彝族自治县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机构不断充实和完善，人员素质不断提高，对工商企业的全面登记管理，建立经济户口；经济合同的鉴证，维护企业权益；个体工商户的恢复发展；经济活动的检查监督；乡镇企业的陆续诞生突起等，对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生产，搞活经营，推动经济体制的改革，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迈进，起到了积极作用。

烤烟商品的成倍翻番，形成路南经济的龙头；民族刺绣品的突起，是路南商品经济的精华。路南出名的特产卤腐，乳饼、手编织草帽等，商品多，销路广。因此路南商品经济得以逐年增长，集市贸易一年比一年繁荣兴旺，物资充足，渠道畅通，各种工业品质量好，档次高，电气化商品逐步面向农村市场。现在的路南从领导就带头抓市场，已建成三个新商场，10多个专业市场，大的市场都筑成水泥路面。还诞生夜市、早市，街天人群熙熙攘攘，车马络绎不绝，物资丰富新鲜多样，琳琅满目热闹活跃。

大事记

明嘉靖十二年（1533年）

路面板桥是弥勒通往省城的要道，明朝就赶起街，有巴江河流过虎马两街。在金马厂炼铜的老板席大宾，捐款建造石桥。

清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

路南州有3个集市，州城南关外，赶丑、戌、巳为大街，卯、未为小街，板桥赶虎、马街，古城赶蛇、狗街。

清光绪十六年（1890年）

东海子新建市场共42间瓦楼房，其中上12间、下12间、南头12间、北头6间，中间是一个大院，赶猴、虎街。

民国六年（1917年）

《路南县志》记载全县有16个市场

民国十九年（1930年）

10月，依照中央部令成立路南县商会，商会会长杨含华。

民国二十年（1931年）

6月，县商会被批准实行委员制，主任委员1人，常务委员2人，执行委员7人，监察委员5人，县商会下设19个同业公会，有会员96人。

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

县商会对盐商，布商有注册商号的人进行登记上报，盐

商有9户，布商15户，没有商号的不登记。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

路南县商会筹款，在南城外沿城河建盖20间瓦平房作菜市场，下半年投入使用。6月对食盐进行统计，每月全县需要食盐40000斤，每百斤价27元（新滇币）。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

5月县商会换届选举，商会长李光兴当选。有19个行业，217个会员。8月，县商会核准鲜猪肉每斤售国币11元，猪油每斤售国币15元。9月菜市街被洪水冲垮，商会又筹款修复营业。

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

6月17日，县商会决定菜市场租金，屠案桌每头猪5元，杀牛一头收7元，杀羊一只收3元，蔬菜每挑收2元，不足一挑减半，卖豆腐，豆豉，咸菜每人每天收1元，贩卖小菜商人，每人每天收5元，卖乳饼每人收1元，卖抗浪鱼每挑收5元，卖面粉每人每天收1元，以上各项租金按国币收取。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

3月30日调整煤炭、茶叶价格，煤炭原价每百斤3000元，提价4000元，现售价7000元，茶叶每斤原价1300元，提价1300元，现售价2600元，茶水每碗售100元，白开水售50元。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

路南县商会改选，朱云章当选商会会长。当时通货膨胀，货币贬值，多数商人停业关闭，有会员179人。

1949年

4月27日中共路南县委决定，改编农民反蒋自卫武装伊建民部为护路大队，保护天生关，北大村经大哨到宜良的商贾安全。6月在维则召开的中共路南县委作出决定，保护工

商业的正当经营。

1950年

6月,人民政府实行统一全国财政收支,统一全国物资调拨,统一全国金融管理。路南县人民政府曾几次发出通告粘贴云南省人民政府布告,禁止使用银元,宣传使用人民币。

1951年

5月,路南县人民政府决定工商科科长由税务局许兴宗兼任。同月组建路南县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委员13人,主任委员时光宗,副主任委员吴静安、金执忠,会址设在民众教育馆,有会员600多人。

1952年

2月,在私营工商界中开展“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教育和“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财产、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运动,同年5月底结束。9月4日中共路南县委决定,成立市管会,首先在城区、板桥、堡子三个市场在街天进行管理,11月在县城组织三天的物资交流大会。

1953年

3月,李镇春调来工商科任科长职务。9月路南县市场管理委员会成立,地址在县人民政府左侧街口,办公室由陈定生负责。10月路南县工商联召开公私双方代表大会,成立路南县工商联,选出委员13人,主任委员王之达(国营),副主任委员李从发(百货),地址在人民街杨家祠堂对门。到年底私营工商业户发展到1154户。

1954年

1月,由于上年第四季度,稻谷、大米、包谷、大豆、油

菜籽实行国家统一收购，不准私营粮商插手，市场只有小豆，荞子等上市。9月实行棉布计划供应，74户布商，批准12户成立棉布经销店。同月召开路南县工商联第二次代表大会，增选委员12人，李从发选为主任委员（百货），张煜（国营）、师从发（土布）、金光明（土布）选为副主任委员。

1955年

2月，路南县财委决定，成立11个粮食交易所，贯彻省人委《关于进一步安排市场，改造农村私商，改进农村购销工作》的指示，对私营商业给予统筹安排。12月开始在城区试办了公私合营，合作商店，合作食堂等共计组织起来了32户。

1956年

2月，开展对私营工商业、服务业、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成立了全行业公私合营，合作商店，合作食堂，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等组织，到四月底对私营工商业改造结束。6月城区合作食堂、糕点、理发、客马店等组成饮食业公司，钟明任副经理，下分三个核算单位。9月洪山区划归宜良县，减少了四个市场。

1957年

4月，路南县人民委员会决定撤销工商科，成立商业局，对私改造的遗留问题，县城由商业局负责，农村由基层供销社负责，当时路南有10个市场。

1958年

5月，“大跃进”中各行各业抽调人员支援农业生产，商业部门的人员抽了大批去修水利。春耕生产开始，出现民兵追赶上街人员去栽秧，种包谷。同月路南县城折墙扩建街道，把菜市场折毁，木料砖瓦拿去盖铁工厂，董家巷到

大河桥石阶路的石头拿去盖粮食仓房。7月商业部门搞升级过渡成为全民所有制。8月在工商联合会系统中，开展反对资产阶级右派的斗争，本系统错划了三个“右派”（1978年全部改正恢复公职），10月10日，钢铁放卫星“收锅砸灶，杀鸡取毛”，连著名的名胜古迹大铜香炉也打烂当碎铜收购。

1958年11月至1964年3月路南县并入宜良县。

1964年

4月，恢复路南彝族自治县建制，成立县商业局、工商局，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局长周镛，刘子超负责市场管理，李崇富负责私改工作。同时恢复县工商联合会，主任委员李从发。7月成立路南彝族自治县市场管理委员会，对国家领导的自由市场进行管理。县工商联对会员的股金、会员人数、变更情况，造册登记，到年底结束。第四季度开始对工商企业进行全面登记。

1965年

1月9日，板桥区在查处投机倒把活动中，对有投机贩卖行为的9人，集中到区上，胸前挂着牌子，召开大会宣布处分后，又用枪押着游街示众。次日又继续押到结胜、南大村等地组织批斗宣布处分，往返四天行程80多里，（此事件省、地检察院都有简报）。同月工商企业登记审核结束，给395户企业颁发了营业执照。

1966年

“文革”期间，市场混乱，粮、油价突飞猛涨。3月5日，城区街天，每百市斤大米45元，包谷每百市斤37元，小麦每百市斤35元，蚕豆每百市斤35元。3月26日街天，每百市斤大米上升到55元，包谷上升到42元，上升幅度大米22.2%，

包谷上升13.5%。

1968年

“划线站队”时，工商局办公室的负责人打成“当权派”被批斗游街，工商联合会被捣毁停止办公。

1969年

1月，路南县“革命委员会”三人领导小组指示，成立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组长张家才，副组长杨寿，原工商部门的干部全部下放到“五七干校”学习。

1970年

2月，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由商业、粮食、农林、政法部门抽调人员和城关镇民兵组成100多人的队伍在汽车站设卡检查，在市场上驱赶上市物资和人员。

1971年

县革委会决定全县各公社、大队成立市场管理领导小组，村成立贫管小组，形成村村有人管，人人管市场。10月在商业局下设工商股，股长赵洪轩，副股长李连珍、杨寿。

1972年

3月12日，县“革命委员会”路发（1972）10号文件关于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由县革委高荣华负责，公检法、粮食、商业、财经、工交、农林和东方红公社，城区三个大队抽人组成，进行管理市场。同年查获广东流动人员在小乐台旧村，无证私设工厂炼铜，被没收其非法所得，人员被送回广东。

1973年

工商组与市管会合并，人员减少，工作难以开展。